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四次專門會議審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并经过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政

马利军

刘佳

2026年3月30日